

105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6 年 4 月 5 日（三）上午 10：00

會議地點：有庠科技大樓 10416 微型教學教室

主 席：陳金盈學務長

紀錄：魏曉婷

出席人員：王明文學群長、魏慶國學群長、張浚林主任、李炯三主任、周啟雄主任、蘇木川主任、柯亞先主任、李紹綸主任、廖又生主任、黃寬裕中心主任

列席人員：黃啟峰組長、江梅菁組長、江倫志組長、楊佩玲主任

缺席人員：段世中學群長、謝昇達主任、馮君平主任、林致祥主任(假)、張玉梅主任(江倫志老師代)、王丁林主任、學生代表林立、學生代表謝秉翰、學生代表邱彥璋、學生代表陳秋源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提案執行情形

一、案由：「亞東技術學院學生參與校外活動、才藝競賽獎勵辦法」廢止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說明：

- (一) 依 105 學年度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決議，擬重新定義學生才藝競賽獎勵機制，故廢止本法。
- (二) 依實際實施情形新增「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社團校外活動競賽獎勵要點」。
- (三) 本案業經 105 學年第 1 學期第 4 次主管會議審議通過，提請本次會議審議後簽請校長核定後廢止。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106 年 2 月 7 日經校長核定，已公告廢止。

二、案由：「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社團校外活動競賽獎勵要點」新增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說明：

- (一) 為鼓勵學生社團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項評比、競賽活動，提升學生多元能力與榮譽感並爭取佳績，特訂定本要點。
- (二) 本要點係參酌弘光科技大學、佛光大學及本校實際現況訂定之。
- (三) 本案經 105 學年第 1 學期第 4 次主管會議審議通過，提請本次會議審議後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106 年 2 月 7 日經校長核定，已公告實施。

三、案由：「亞東技術學院校內各級會議學生代表選派辦法」新增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說明：

- (一) 為促使學生瞭解校務、擴大校務參與之基礎、建立師生直接溝通管道、並達到經由參與而學習的效果，特訂定「亞東技術學院校內各級會議學生代表選派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 本辦法業經 105 年 11 月 24 日 105 學年第 1 學期第 5 次學務主管會議審議通過，提請本次會議審議後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106 年 3 月 23 日經校長核定，已公告實施。

四、案由：「亞東技術學院學生會組織章程」修訂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說明：

- (一) 經本屆學生會提案且於 105 年 12 月 16 日學生議會審議修訂學生會組織章程。同時因應學生會為三權分立之學生自治組織，為使組織章程更為完善，提請修訂本校學生會組織章程。
- (二) 本案經 105 年 12 月 27 日學務主管會議審核通過提送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決議：

- (一) 第五條應改為「本會由學生會會本部、學生議會及學生評議會組成。」。
- (二) 第六條第三點，「橋梁」應該為「橋樑」。
- (三) 第七條第四點，刪除贅詞「並」。
- (四) 新增第十一條「非在學校之學生，即喪失會員資格。」後續條次依序修正。
- (五) 原第十二條「本會置會長、副會長各一名....」修改為第十三條「本會置會長、副會長(襄助會長處理會務)各一名....」。
- (六) 第十五條內容重覆，故刪除。
- (七) 第三章學生會會本部，章程順序錯誤，應為第四章學生會會本部，後續章節依序修正。
- (八) 第二十五條應改為「會本部各部會主管得列席，向學生議會提出施政方針及工作報告之責。」
- (九) 第二十七條應改為「學生議員不得兼任會本部各部之幹部及學生評議委員。」
- (十) 第二十八條第三點與第六點應改為「三、質詢會本部行政庶務。」；「六、對本會會本部各部主管及議會秘書長之同意權。」
- (十一) 第三十二條應改為「學生評議委員不得兼任會本部各部之幹部及學生評議委員。」
- (十二) 全文「公佈」應更正改為「公布」。
- (十三) 修正後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106 年 3 月 23 日經校長核定，已公告實施。

五、案由：106 年度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申請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說明：

- (一) 依教育部 105 年 12 月 02 日至臺教學(二)字第 1050168491 號辦理。
- (二) 本校 106 年度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經費獲教育部補助金額為 1,619,710 元(補助款計算方法：每校基本額 100 萬+[140 元/人*(研究所 28 人+日間部大學部學生 4,373 人,)+(進修部大學部學生 75 人*70 元/人))。
- (三) 學務處各組依「教育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費及配合款實施要點」及相關規定編列所需年度計畫經費，彙整後提送本次會議討論預算經費分配原則及計畫內容。
- (四) 本案經 105 年 12 月 27 日學務主管會議審核通過，提請本次會議審議後簽請校長核定後函報教育部。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中華民國 106 年 02 月 07 日亞院學字第 1060000905 號函報教育部。

六、案由：106 學年度特色主題計畫申請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諮商中心】

說明：

- (一) 106 年度擬申請教育部「亞東禮讚-友善校園促進自我實現」第二年特色主題計畫。
- (二) 依據原第一年計畫由諮商中心、生活輔導組、服務學習中心共同撰寫，諮商中心統籌，本年度申請補助款 15 萬，學校配合款 15 萬共計 30 萬。
- (三) 本案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並依教育部來函規定 106 年 2 月 6 日前函送教育部。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將申請補助計畫於 1 月 24 日函送教育部，已於 3 月 20 日收到教育部函文同意獎助新臺幣 13 萬 7,750 元。

七、案由：修訂「學業優秀獎學金實施要點」，請審議。

【提案單位：服務學習中心】

說明：

- (一) 經 105 年 11 月 16 日獎助學金委員會通過。
- (二) 修訂第三條規定。

決議：

- (一) 此案為要點，條號應改為項次，「第一條」改為「一、」；「一」、改為「(一)」
- (二) 應新增第五點，與其他校內獎學金不能重覆領取。
- (三) 修正後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於 106 年 1 月 5 日公布實施。

參、105 學年第 2 次學務處各組工作成果報告(參閱【附件一】，頁 6-19)。

肆、提案討論

- 一、案由：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辦法修訂案，請審議。(請參閱附件二，頁 20-23)

說明：

(一) 因原補助辦法已不符合目前經費補助使用狀況，為使此辦法更為完善，修訂本校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辦法。

(二) 於學生事務主管會議核定後，提送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會議決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學生社團舉辦活動，所需經費應以自行籌措為原則。然為使學生社團活動得以正常推動與發展，以期能合理補助學生社團各項活動， <u>特訂定本辦法</u> 。	第一條 學生社團舉辦活動，所需經費應以自行籌措為原則。然為使學生社團活動得以正常推動與發展， <u>特訂定本辦法</u> ，以期能合理補助學生社團各項活動。	修正文與用詞。
第四條 各社團應於每學期開學前一個月，向社團輔導單位提出下一學期之活動經費預算表及外聘老師經費，經由學生會、 <u>學生議會及各性質社團召委</u> 代表聯合初審及課外組複審，並呈核後公 <u>布</u> 實施。如有異議，可於公 <u>布</u> 一週內提出，經初審人員及課外組同意後修正。社團財產申請另向課外組登記，依社團評鑑成績及年度經費與以分配。	第四條 各社團應於每學期開學前一個月，向社團輔導單位提出下一學期之活動經費預算表及外聘老師經費，經由學生會及學生議會邀請評鑑優等(或以上)之各性質社團代表聯合初審及課外組複審，並呈核後公 <u>佈</u> 實施。如有異議，可於公 <u>佈</u> 一週內提出，經初審人員及課外組同意後修正。社團財產申請另向課外組登記，依社團評鑑成績及年度經費與以分配。	原為各評鑑優等(或以上)之各性質社團，為維持審核經費的公平性改為由各性質社團中選出的召委作為代表。 修正錯字。
第五條 一、填寫該活動計 <u>畫</u> 內容與經費申請明細。 二、符合下列之活動需另檢附撰寫「活動企劃書」乙份。 <u>(一)</u> 跨校性或其他大型活動 <u>(二)</u> 校外活動 <u>(三)</u> 申請經費補助之活動	第五條 一、填寫該活動計 <u>劃</u> 內容與經費申請明細。 二、符合下列之活動需另檢附撰寫「活動企劃書」乙份。 <u>A.</u> 跨校性或其他大型活動 <u>B.</u> 校外活動 <u>C.</u> 申請經費補助之活動	修正錯字與項目符號
第十條 經費核銷 二、單據：須註明經手人及用途。 <u>(一)</u> 統一發票…… <u>(二)</u> 收銀機發票…… <u>(三)</u> 免用統一發票之收據… <u>(四)</u> 校內收據……	第十條 經費核銷 二、單據：須註明經手人及用途。 <u>(1)</u> 統一發票…… <u>(2)</u> 收銀機發票…… <u>(3)</u> 免用統一發票之收據… <u>(4)</u> 校內收據……	修正項目符號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 <u>陳</u> 校長核准公 <u>布</u> 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 <u>陳</u> 請校長核准公 <u>佈</u> 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文字與用詞。

決議：

(一) 第五條第二項，項目符號原 A.B.C.，統一改為(一)、(二)、(三)。

(二) 第十條第二項，項目符號原(1)(2)(3)，統一改為(一)、(二)、(三)。

(三) 修訂後照案通過。

二、案由：「亞東技術學院學生住宿輔導及管理辦法」修正案，請審議。(請參閱附件二，頁 24-33)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說明：

- (一) 考量偏遠地區學生住宿權益，修正內容以符實情。
- (二) 修正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公告施行。
- (三) 修正對照表如下表。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住宿輔導及管理辦法修正對照表(會議決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宿舍申請及分配 三、床位分配： (一)申請資格及優先順序 (4)遠道生(非設籍 <u>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u> <u>(不含平溪、雙溪、貢寮、萬里、金山、石門、三芝等地區)</u> ； <u>桃園地區可提出申請，以蘆竹、觀音、新屋、復興等區優先</u>)。 (5)原則以戶籍地(至申請日止，設籍滿六個月以上)離校較遠或交通不便者優先，床位不足時，戶籍地於同一地區者，抽籤決定，並參考實際居住地址)。	第四條 宿舍申請及分配 三、床位分配： (一)申請資格及優先順序： (4)遠道生(非設籍 <u>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並以戶籍地離校較遠者優先，床位不足時，戶籍地於同一縣市者，抽籤決定；並參考實際居住地址</u>)。	說明：新增部分區域納入遠道生可申請範圍，以符合實際需求。

決議：

- (一) 第四條第三項第(一)之 1.(4)增加逗號刪除贅字，修改為「遠道生.....；桃園地區可提出申請，以蘆竹.....區優先」。」。
- (二) 第四條第三項第(一)之 1.(5)增加條件，修改為「原則以戶籍地....離校較遠或交通不便者優先....。」
- (三) 修正後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0:40)

柒、附件

【附件一】105 學年第 3 次學務處各組工作成果報告(頁 6-19)

【附件二】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辦法修訂前後全文(頁 20-23)

【附件三】亞東技術學院學生住宿輔導及管理辦法修訂前後全文(頁 24-33)

【附件一】105 學年第 3 次學務處各組工作成果報告

※課外活動組

一、行政事務

(一) 社團輔導-喜悅與榮耀：

1. 工業管理系蔡瑋昌同學榮獲本年度全國大專優秀青年表揚，於總統府受獎。
2.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洪志仁同學榮獲新北市優秀青年表揚，於新北市政府受獎。

(二) 社團音控培訓：業於 106 年 3 月 1 日（週三）下午 1 時 30 分邀請環安衛中心夏尚正先生指導有庠科技大樓 B1 音控室操作培訓，共計 25 名全程參與培訓。

(三) 專案計畫執行情形：

1. 106 學年度暑假優先區申請 11 團，預計於 4 月中發函。
2. 國際志工申請青年發展署計畫案，服務員尚在招募中，預計於 4 月 27 日零籌後提出。

(四) 社會實踐能力-核心知能講座暑期補救措施：

1. 實施對象：本校未完成核心知能講座之四技日間部二、三、四年級學生。
2. 報名方式：補救措施通知單將於 5 月底發放。依公告時間繳回報名回條。
3. 課程時間：106 年 6 月 26 日(一)-106 年 6 月 29 日(四)，每日早上 9 點到下午 4 點。共計 4 天。需全程參與始獲通過。

(五) 社團服務學習：106 年度寒假服務情況

編號	營隊名稱	社團	時間	合作學校	人數
1	深不可測工具箱 澳視群雄吉霸分	吉他社	106.01.23-26	基隆市深澳國小	15 人
2	關冬主冬令營	設計系學會	106.01.23-26	基隆市暖暖國小	16 人
3	藍園星的魔幻英雄冬令營	魔術社	106.01.23-26	新北市民義國小	10 人
4	北極星之光	國樂社	106.01.23-26	嘉義縣竹園國小	10 人
5	夢想之旅 Winter Party	資管系	106.02.07-10	台中縣東陽國小	15 人
6	冰圓歷險冬令營	電子系	106.01.23-26	宜蘭縣大洲國小	16 人
7	舞肚寒冬冬令營	熱舞社	106.01.23-26	新竹縣大肚國小	16 人
8	狐狸方程式-激發懷舊冬令營	康輔社	106.02.07-10	新北市大坪國小	15 人
9	EYE 上甜園，貢享極程	攝影社	106.02.07-10	新北市貢寮國小	14 人
10	愛讓我們寨一起國際志工	Fun 馨服務社	106.02.07-17	柬埔寨暹粒	10 人
11	越來越愛尼	學生會/ 自治性社團	106.01.23-24	文山農場	13 人

(六) 105-2 活動辦理情形

活動類型	日期	活動名稱	地點	承辦人員	參加人數	經費來源
社團會議	106.02.15(三) 12:00-13:00	106-1 第一次全校社團負責人會議	方城408+409	林百琳	40	學輔經費
	106.03.08(三) 12:00-13:00	106-1 第二次全校社團負責人會議	方城408+409	林百琳	43	學輔經費
社團活動	106.03.02(四) 18:00-20:00	社團好好玩(一)	有庠10401	林百琳	64	學輔經費
	106.03.09(四) 18:00-20:00	社團好好玩(二)	有庠10401	林百琳	110	學輔經費
專案活動	106.3.14(二) 13:00-15:00	作健康生活方式的領導者	方城50408	林百琳	-	學務長室
學生自治	106.2.23(四) 12:00-13:00	1052 第一次 自治性社團負責人會議	方城410	楊慧雯	14	獎補助款

活動類型	日期	活動名稱	地點	承辦人員	參加人數	經費來源
	106.3.9(四) 12:00-13:00	1052 第二次 自治性社團負責人會議	方城410	楊慧雯	13	獎補助款
	106.3.10(五) 12:00-13:00	1052 第一次學生議會	方城410	楊慧雯	15	獎補助款
服務學習	106.3.9	泰北孤兒院 12 年的歲月【國際 志工篇】	有庠10501	郭毓庭		學輔經費
特色活動	106.3.11(六)	亞韻獎初賽	方城402+403	楊慧雯	40組62 人	學生會費 校內預算

(七) 105-2 活動行事曆：

活動類型	日期	活動名稱	地點	承辦人員	經費來源
社團會議	106.04.05(三) -106.06.07(三)	105-1第三次全校至第五次社 團負責人會議	方城408+409	林百琳	學輔經費
	106.05.10(三) 13:00-15:00	全校社團指導老師會議	師生互動坊	林百琳	學輔經費
社團表演	106.04.14(五) 106.04.28(五) 106.05.05(五) 13:00-15:00	第四屆亞東音樂節	亞東醫院 思源廳	林百琳	學輔經費
社團活動	106.03.23(四) 106.03.30(四) 106.04.27(四) 106.05.04(四) 106.05.18(四) 106.05.25(四) 18:00-20:00	社團好好玩(三)~(八)	有庠10401	林百琳	學輔經費
	106.04.12(四) 106.05.10(四) 106.06.08(四) 12:00-13:00	同性質交流(一)~(三)	方城50410	林百琳	學輔經費
	106.06.07(三) 13:00-17:00	負責人高峰會	待定	林百琳	學輔經費
	106.05.10(三) 13:00-17:00	1052全校社團指導老師研習會	師生互動坊	林百琳	學輔經費
社團競賽	106.3.2(六)-26(日)	106 年度全國社團評選	中正大學	郭毓庭	校內預算 學輔經費
	106.3.2(六)-26(日)	106 年度全國學生會成果競賽	嘉義大學蘭潭校 區	楊慧雯	校內預算 整體發展
	106.5.20(六)	舞夢飛揚-全校社團評鑑暨創 意簡報介紹	方城402.408	郭毓庭	學輔經費
服務學習	106.03.22(三) 15:00-17:00	2017 年 寒假國際志工發表會	方城408.409	郭毓庭	董事會 特色款
	106.3.25(六) 7:00-13:00	2017 爺奶 Color Walk	大佳河濱公園	郭毓庭	學輔經費
	106.3.29(三) 9:00-18:00	發揮青年熱血 捐血活動	學餐前廣場	楊慧雯	整體發展 國際獅子會
	106.4.5(三) 106.4.12(三) 15:00-17:00	愛，從心開始 服務性成果發表會	有庠10401	郭毓庭	學輔經費
	106.4.6(四)	我眼中的老人世界	有庠 10501	郭毓庭	學輔經費

活動類型	日期	活動名稱	地點	承辦人員	經費來源
	17:10-19:00	【社會服務篇】			
	106.4.22(六)-4.23(日)	特殊志工教育訓練	元智1樓視聽室、誠勤羽球場	郭毓庭	學輔經費
	106.4.27(四)	國際志工經驗分享	方城408視聽教室	郭毓庭	學輔經費
	106.5.1(一)-11(四)	社團服務成果靜態發表會 「愛，從心開始」	方城50108教室	郭毓庭	學輔經費
	106.5.4(四)	用心超越視界	方城408視聽教室	郭毓庭	學輔經費
	106.5.7(六)	創世基金會愛心市集表演	板橋大遠百	楊慧雯	獎補助款
學生自治	106.4.6(四) 106.5.4(四) 106.6.8(四) 12:00-13:00	1052 第三次至第四次自治性社團負責人會議	方城410	楊慧雯	獎補助款
	106.4.6(四) 106.5.5(五) 106.6.9(五) 12:00-13:00	1052 第二次學生議會	方城410	楊慧雯	獎補助款
	106.4.10(一)-4.28(五) (期中考週除外)	學生自治組織三合一選舉參選登記	學生議會	楊慧雯	獎補助款
	106.4.26(三) 12:00-13:00	學生權益系列座談(一)學務長與學生座談	有庠10501	楊慧雯	學輔經費
	106.5.24(三) 12:00-13:00	學生權益系列座談(二)校長與日學生座談	有庠10501	楊慧雯	學輔經費
	106.5.3(三) 12:00-13:00	學生自治組織三合一選舉政見發表會	待定	楊慧雯	獎補助款
	106.5.8(一)- 106.5.12(五)	學生自治組織三合一投票日	方城穿堂	楊慧雯	獎補助款
	106.6.2(五)	北區四校學生會知能營	聖約翰科技大學	楊慧雯	學輔經費
專案活動	106.3.15(三) 15:00-17:00	打造屬於自己的大學人生	方城 50408	楊慧雯	校內預算
	106.7.3-106.7.6	眾星雲集社團菁英國際交流	新加坡	楊慧雯	校內預算
	106.4-106.7	公益E起傳愛飛翔 兒童越南語、印尼語	方城 401 方城 405	楊慧雯	徐元智基金會
特色活動	106.4.8(六) 106.5.13(六)	亞韻獎複賽 亞韻獎決賽	元智 1F 視聽教室 有庠 B1	楊慧雯	校內預算 學生會費
	106.5.7(六) 106.5.10(三)	母親節感恩活動	亞東醫院 本校	楊慧雯	學輔經費
	106.6.1(三) 18:00-20:00	夢想接棒·傳遞經典社團交接典禮	有庠 B1	楊慧雯	校內預算

※生活輔導組

一、行政事務

(一) 各項就學補助：(統計至 106 年 3 月 20 日)

1. 105-2 學期教育部各項就學優待（減免）學雜費，計 393 名學生申請，教育部補助金額 1,302 萬 3,390 元整。
2. 105 學年度教育部弱勢助學金合格人數計 393 人，學校補助金額 485 萬 7,000 元整。
3. 105-2 學期生活助學金計 53 名學生申請，錄取 46 名，學校補助金額 82 萬 8,000 元整。
4. 105-2 學期遠東關係企業同仁子女就學優待計 7 名學生申請，學校補助金額 3 萬 4,411 元整。
5. 各項就學補助各系辦理人數：

類別\系別	材纖	機械	電機	電子	工管	設計	護理	通訊	醫管	資管	行銷	總計
各項就學優待	30	45	42	49	25	34	32	27	48	26	35	393
弱勢助學金	21	45	41	52	17	34	38	40	45	21	39	393
生活助學金	4	3	1	3	2	16	2	1	7	3	4	46
關係企業優待	1	0	0	2	2	1	0	0	0	1	0	7

(二) 105 學年度急難慰助各系總累計申請情形如下：(統計至 106 年 3 月 20 日)

系	慰助	材纖	機械	電機	電子	工管	設計	護理	通訊	醫管	資管	行銷	總計
教育部學產基金	人次	0	0	0	0	0	1	1	0	0	2	0	4
	金額	0	0	0	0	0	\$20,000	\$20,000	0	0	\$40,000	0	\$80,000
校內急難慰助	人次	2	0	0	1	0	1	3	0	0	3	1	9
	金額	\$10,000	0	0	5,000	0	\$5,000	\$15,000	0	0	\$25,000	\$5,000	\$60,000
急難慰助(饒前校長捐款)	人次	0	0	0	1	0	0	0	0	0	1	0	1
	金額	0	0	0	5,000	0	0	0	0	0	\$20,000	0	\$25,000

(三) 105 學年度全校工讀金使用情形：(統計至 106 年 2 月，3 月待 4 月初報支)

項次	項目名稱	預算金額	已用金額	剩餘金額	執行率
1	教育部補助	\$813,123	\$813,123	\$0	100%
2	校內 3%	\$4,687,602	\$2,862,475	\$1,825,127	61%
3	生活助學金	\$842,877	\$14,877	\$828,000	2%
4	歷年保留款(圖書館)	\$150,000	\$0	\$0	0%
5	總額	\$6,493,602	\$3,690,475	\$2,803,127	57%

(四) 缺曠輔導

各系曠課學生人數及節數統計表：(統計至 106 年 3 月 22 日)

系	工管	行銷	材纖	設計	通訊	資管	電子	電機	機械	醫管	總計
10-19 節	19	40	16	16	18	33	48	15	16	6	227
20-29 節	4	4	6	2	0	2	5	1	2	1	27
30-39 節	0	1	1	0	0	0	1	1	0	0	4
總計	23	45	23	18	18	35	54	17	18	7	258

(五) 畢業典禮

1. 105-1 學期班會課公開票選，以最高票「創」字為 105 學年度畢業主題代表字。
2. 畢業典禮周邊佈置(TRUSS、路燈旗、邀請卡)已委請設計系同學協助設計。
3. 105 學年度畢業典禮以一場次方式進行(106 年 6 月 24 日星期六)

(六) 亞東獎章申請

1. 105-2 申請對象為大四學生，請鼓勵同學踴躍申請。
2. 金銀質獎章收件日：106 年 3 月 6 日～31 日止
3. 學業類金質獎章：依據註冊組提供之學業成績，請系上推薦各班 1 名學生。
4. 成就獎章收件日：106 年 4 月 17 日～5 月 1 日止，申請通過可獲獎學金新臺幣 5,000 元整。

(七) 賃居住宿業務

1. 106 年 4 月 14 日(五)辦理期中住宿生會議，另為增加學生租屋知能，於 3、4 月各辦理 1 場租屋賃居講座。

2. 各系賃居生人數(含住宿生)：

系	材纖	機械	電機	電子	工管	設計	護理	通訊	醫管	資管	行銷	總計
人數	51	40	50	29	15	40	69	22	42	16	30	404

二、105-2 學期活動規劃

(一) 品德教育(共 5 場)

編號	活動日期	主題	地點	活動對象及人數	承辦人
01	106.03.15	緣聚有禮-親善陪讀天使	新北市立圖書館	親善大使 5 人	許智豪
02	106.03.26	緣聚有禮-親善陪讀天使	新北市立圖書館	親善大使 5 人	許智豪
03	106.05.10	緣聚有禮-親善陪讀天使	新北市立圖書館	親善大使 5 人	許智豪
04	106.06.28	緣聚有禮-親善陪讀天使	新北市立圖書館	親善大使 5 人	許智豪
05	106.5.4	母親節感恩傳情(活動)	方城 108	全校學生計 60 人	陳麗萍

(二) 親善大使知能培訓(共 4 場)

編號	活動日期	主題	地點	活動對象及人數	承辦人
01	106.03.23	親善姿儀練習	50210	親善大使 20 人	許智豪
02	106.05.23	親善姿儀練習	50108	親善大使 20 人	許智豪
03	106.05.25	會場展覽接待乙級(證照考試)	50210	親善大使 20 人	許智豪
04	106.06.08	頒獎複習課程	50108	親善大使 20 人	許智豪

(三) 法治教育(共 5 場)

編號	活動日期	主題	地點	活動對象及人數	承辦人
01	106.03.27	法治講座-從電影《門徒》認識毒品危害	10401	全校學生計 100 人	陳柏瑋
02	106.03.31	景美人權園區參訪	新店	全校學生計 45 人	陳柏瑋
03	106.04.24	校園智財觀念宣導：原來智慧也要被保障？！	10401	全校學生計 100 人	陳柏瑋
04	106.04.26	法治講座-校園法律宣導	50408	全校學生計 100 人	陳柏瑋
05	106.05.10	法治講座-詐騙防制宣導講座	50408	全校學生計 100 人	陳柏瑋

(四) 賃居輔導(共 7 場)

編號	活動日期	主題	地點	活動對象及人數	承辦人
01	106.03.22	賃居講座-租屋看屋技巧	50408	全校學生計 100 人	陳柏瑋
02	106.04.12	賃居講座-租屋契約大解析	10501	全校學生計 100 人	陳柏瑋
03	106.04.14	期中住宿生座談會	10501	住宿生計 85 人	陳柏瑋
04	106.04.29	賃居生校外參訪	三峽	賃居生計 40 人	陳柏瑋
05	106.05.09	住宿生居家整潔競賽	宿舍	住宿生計 85 人	陳柏瑋
06	106.05.23	端午節活動	10501	全校學生計 80 人	陳柏瑋
07	106.06.09	期末住宿生座談會	10501	住宿生計 85 人	陳柏瑋

(五) 生活成長營(共 6 場)

編號	活動日期	主題	地點	活動對象及人數	承辦人
01	106.03.23	杯子蛋糕	50108	全校學生計 30 人	陳柏瑋
02	106.03.30	星星知我心	50108	全校學生計 30 人	陳柏瑋
03	106.04.06	泡芙	50108	全校學生計 30 人	陳柏瑋
04	106.05.11	鍊愛協奏曲	50108	全校學生計 30 人	陳柏瑋
05	106.05.25	蛋塔	50108	全校學生計 30 人	陳柏瑋
06	106.06.01	織己織筆，百戰百勝	50108	全校學生計 30 人	陳柏瑋

(六) 職場學習體驗(共 3 場)

編號	活動日期	主題	地點	活動對象及人數	承辦人
01	106.3.28	職場學習體驗課程-為什麼貧窮(一) 影片欣賞	方城 408	全校學生計 100 人	陳麗萍
02	106.4.13	職場學習體驗課程-為什麼貧窮(二) 影片欣賞	方城 408	全校學生計 100 人	陳麗萍
03	106.4.26	職場學習體驗課程-活用巴非特理財 精髓(講者：暢銷書作家溫國信)	元智 10F	全校學生計 100 人	陳麗萍

※衛生保健組

一、申請教育部補助計畫

- (一) 本校獲得教育部 106 年度大專校院健康促進學校「健康促進、永保安康」計畫補助，計畫主軸為健康體位、急救訓練、性教育及菸害教育，除衛保組外，各組支援健康促進項目採跨處室分工模式(如表一)，共同辦理「拒菸、反毒、防愛滋」，強化師生的自我保護能力，營造健康促進校園。

表一、除衛保組外，各組支援健康促進計畫項目

	單位	窗口	活動名稱	具體措施
1	校安中心	林啟興	愛滋病認知檢測暨抗 愛滋聯署活動	針對全校學生辦理愛滋檢測活動，破除學生對愛滋病的種種迷思，進而對愛滋病防治有正確的認知與行動，預計辦理 2 場。
2	生輔組	許智豪	基本防身術演練講座	提升學生在遭遇危險情境之應變能力，以基本且有效之防身動作進行實際演練教學，達運動強身、自衛防身又打擊犯罪之目的。
3	諮商中心	劉郁珏	戀愛經營與身心健康 講座	辦理學生講座，以培養學生正確經營戀愛關係。講座透過常見的大學生戀愛形式，帶領學生看見不同戀愛形式背後與自身經驗與價值觀的連結，讓學生清楚自己重視的戀愛價值觀，並讓戀愛成為相互學習與身心成長的功課，營造身心健康之校園。
4	課外組	林百琳	【幸福!性福】舉辦性 別平等講座	提升社團學生對於兩性平等的重視及強化學生自我保護能力，辦理兩性平等及性教育講座，營造健康校園的社團環境。

- (二) 本校獲得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106 年度民間團體及大專校院愛滋防治工作計畫補助 1 萬元，預計於本學期辦理「陽光亞東 預防愛滋有一套」之衛生教育宣導。

二、行政醫療事務：

- (一) 提供師生專業的醫療服務，維護校園師生健康

1. 校醫看診服務：每週中午由校醫駐診服務及由聯康藥局藥師提供藥品，從 2 月 20 日開學至 6 月 26 日提供門診服務。
2. 宏恩醫院合約已於去年到期，預計於 4 月規劃 105 學年新生體檢醫院續約核訂，以利優先選擇醫院體檢日期。
3. 預計於 4 月開始規劃教職員體檢醫院及方案的遴選

- (二) 學生平安保險方面：

1. 預計於 3 月 15 日彙整學保投保人數，及統計棄保簽切結書人數，並郵寄訊息給家長。
2. 預計於 4 月 30 日前向教育部申請一般生補助經費 50 元/人費用，並繳交本學期保險費用給三商美邦人壽公司。

3. 106 學年學生平安保險公司預計依據合約展延一年由三商美邦人壽續承接。

(三) 大專校院學生健康系統資訊系統填報：

配合教育部 106 年度大專校院學生健康系統資訊系統建置維運及健康資料分析計畫，將本校 105 學年度大專校院本國籍學生「健康檢查」、「生活型態及自我健康評估」資料上傳作業，目前已完成上傳作業。

三、學校餐飲衛生管理：

- (一) 本學期鮮味餐於 2 月 15 日進行環境消毒，於 2 月 20 日恢復營業，新增菜單柳葉魚及海陸雙拼特餐，供本校師生更多選擇。
- (二) 學校餐廳衛生管理：每天餐廳自主衛生稽核與每週學校餐飲衛生稽核一次，目前稽核項目如炸油更換紀錄、油脂酸價檢測、食材來源檢測證明等，皆符合衛生規範。
- (三) 教育部餐飲衛生輔導訪視已於 106 年 1 月 9 日完成，訪視建議事項包括「清潔劑以三專(專人、專櫃、專冊)管理並放置處加鎖、食品送驗、食品填報熱藏溫度表及記錄換油量」，均已完成改善，並於 3 月 24 日函覆教育部。

四、105 學年第二學期健康促進活動：辦理體重控制班、愛滋病防治、急救訓練，共規劃 18 場活動，預估約 1069 人次。

- (一) 體重控制班競賽：分教職員工及學生開立體重控制班，並辦理健康手環記錄運動量、辦理健康飲食講座，教導正確的飲食技巧，落實監測健康數據，規劃 8 場，預估有 480 人次。

日期	時段	名稱	講師	地點	人次
3/1-3/17	08:30-17:30	體重控制班招生暨前測	蕭惠卿	方城 102 教室	師 26 生 34
3/22(三)	12:00-13:00	體控班暨健康手環操作說明會	啟新診所個管師	元智 611 教室	60
3/28(二) 4/11(二)	12:00-13:00	營養師健康諮詢	蕭芳青營養師	方城 102 教室	60
3/29(三)	12:00-13:00	正確體重控制知能講座	亞東醫院營養師	元智 611 教室	60
4/12(三)	12:00-13:00	卡路里知多少講座	亞東醫院營養師	元智 611 教室	60
5/3(三)	12:00-13:00	外食族健康飲食的挑選講座	亞東醫院營養師	元智 611 教室	60
6/7(三)	12:00-17:00	體重控制班後測	蕭惠卿	方城 102 教室	60
6/14(三)	12:00-13:00	體重控制班成果頒獎	蕭惠卿	方城 108 教室	60

- (二) 性教育暨愛滋防治宣導：辦理「陽光亞東 預防愛滋系列講座」，推廣安全性教育，規劃 3 場，預估約 300 人次，已辦理 1 場，參加有 111 人。

日期	時間	名稱	講師	地點	人次
3/15(三)	15:00-17:00	陽光亞東 拒絕愛滋歧視講座	愛滋權促會	元智 10 樓 國際會議廳	111
5/10(三) 5/17(三)	15:00-17:00	陽光亞東 預防愛滋有一套(一)(二)	愛滋權促會	元智 10 樓 國際會議廳	200

- (三) 急救教育宣導：邀請新北市消防局合作，以實際救護經驗宣導正確的心肺復甦術與體外電擊去顫器使用知能，強化全校師生自救、互救之急救能力，規劃 1 場，預估 100 人次。

日期	時間	名稱	講師	地點	人次
3/22(三)	15:00-17:00	校園急救種子培訓暨急救宣導講座	新北市消防局	元智 10 樓 國際會議廳	100

※諮商中心

一、行政事務

(一) 導師輔導業務

1. 1052 期初導師及系輔導員會議暨輔導知能研習已於 106 年 2 月 17 日舉行，本次除學務及職發長官簡報外，更緊扣近年大專校園的性別平等、多元性別等議題，邀請陽明大學張麗君心理師進行專題講座、分享校園實務案例，並進行意見交流。本活動共 154 位導師與系輔導員參與。

2. 本學期預計舉辦之導師及系輔導員輔導知能研習及會議概如下表：

NO	活動日期	主題	對象	方式	地點	人次
1	106/2/17	1052 期初導師及系輔導員會議暨輔導知能研習	全校導師	會議	元智十樓會議廳	148
2	106/3/29	導師及系輔導員輔導知能研習 I：時間管理及生涯規劃	全校師長	工作坊	方城 108 師生互動坊	預計 35
3	106/4/11	導師及系輔導員會議執行說明會	全校系助	會議	方城 108 師生互動坊	預計 30
4	106/4/12-106/4/30	導師及系輔導員會議	全校師長	會議	系會議室	預計 173
5	106/5/2	導師及系輔導員輔導知能研習 II：班級輔導及經營實務	全校師長	工作坊	方城 108 師生互動坊	預計 35
6	106/6/21	1052 期末導師及系輔導員會議暨輔導知能研習	全校導師	會議	元智十樓會議廳	預計 135

- (二) 自殺防治：預計於 4 月 17 日舉行學生自我傷害處理會議，透過案例討論與校外專家回饋，增加全校師長與同仁的危機處理意識，並達到更有效的跨處室單位之系統合作。

二、主題活動

(一) 性別平等教育推廣系列活動

1. 將於 3 月 29 日至 5 月 10 日辦理為期 6 次，預計 72 人參與之「拒當愛情廢柴」愛情成長團體，協助同學覺察在愛情關係中，兩人的互動樣貌以及自我的需求。亦透過團體分享，提升同學面對關係時的彈性。
2. 「校園性別空間—安全地圖繪製競賽」：預計於 4 月 17 日至 6 月 23 日辦理，本活動依據上學期「校園性別空間總體檢—攝影及文字創作競賽」所統計的成果，開放全校學生參與繪製出屬於亞東專屬的校園性別空間安全地圖。

(二) 正向心理推廣系列活動：

1. 「四葉幸運草」—志工團隊培訓活動：諮商中心招募本校學生組成志工團隊，藉由志工團隊培訓課程，培養學生協助行政及助人自助的能力，並外出至機構服務，以達到人我關懷、學以致用目標之實踐，活動規劃如下：

編號	活動日期	主題	人數	方式	地點
1	106/2/22(三)	幹部訓練	10 人	團體	方城 108
2	106/3/7(二)	期初大會既幹部交接	12 人	團體	團輔室
3	106/3/14-4/25	體驗成長團體，共 5 次	預計 75 人	團體	團輔室
4	106/3/29(三)	志工服務行前訓練	預計 13 人	團體	團輔室
5	106/5/2(二)	專業課程	預計 13 人	課程	團輔室
6	106/5/3(三)	期中各組交流活動	預計 13 人	團體	團輔室
7	106/5/9(二)	志工服務	預計 13 人	服務	校外機構

8	106/5/16(二)	志工服務	預計 13 人	服務	校外機構
9	106/5/23(二)	志工服務分享與檢討	預計 13 人	團體	團輔室
10	106/6/6(二)	期末大會暨優秀志工表揚	預計 18 人	團體	方城 108

2. 「紓壓靜心-曼陀羅與心靈圖卡工作坊」：預計於 4 月 19 日及 4 月 20 日辦理共四場次，藉由彩繪曼陀羅與使用心靈圖卡，引導學生探索自己與進行個人內在經驗的整理，使學生紓解內心壓力與達到身心平衡。
3. 「校園友善角落—尋找最美的一角」明信片設計競賽：預計於 4 月 3 日至 6 月 16 日辦理，本活動開放全校學生參與，透過攝影或繪圖設計方式，設計出屬於亞東人的明信片，並將優勝作品製作成明信片。

(三) 生涯輔導系列活動

編號	日期	主題	方式	地點	活動對象	人次	經費
1	106/03/25-05/31	大一「新生涯家族」師生互動活動	團體	各班	學生	預計 300	學輔款 配合款
2	106/04/25-06/5	生涯探索系列活動	講座	待定	學生	預計 100	學輔款 配合款

(四) 團體專業督導活動

本系列專業培訓盼透過團體督導、工作坊及參訪交流等活動，開拓每位參與人員的專業視野，並學習不同治療取向之輔導實務知能。

編號	活動日期	主題	對象	方式	地點
1	106/4/6	沙遊培訓工作坊	中心人員及導師	工作坊	方城 210、亞東醫院身心科
2	106/5/9	團體專業督導 I	中心人員	團體	方城 210
3	106/6/5	團體專業督導 II	中心人員	團體	方城 210
4	106/6/29	個案概念化培訓工作坊	中心實習心理師	工作坊	方城 210

(五) 特色計畫輔導活動

編號	日期	主題	方式	地點	活動對象	人次	經費
1	106/03/15	「植物療癒、幸福花草茶」	講座與體驗	方城 108	學生	預計 35	特色主題
2	106/04/25	心靈藝術-禪繞畫工作坊一	工作坊	方城 108	全校學生	預計 60	特色主題
3	106/04/28	心靈藝術-禪繞畫工作坊二	工作坊	方城 108	全校學生	預計 60	特色主題
4	106/05/08- 106/06/09	愛的流動-「看見生命中的愛與創」攝影競賽暨成果展	競賽	全校	全校學生	預計 250	特色主題

(六) 班級輔導

本學期預計舉辦 8 場班級輔導活動，歡迎導師及系輔導員申請，此系列活動針對學生求助類型與生活困擾事件，以豐富多元的輔導活動，帶領學生重視健康心理發展，以建立健康校園。目前已申請或辦理班級如下：

日期	主題	主講人	輔導班級
106/2/22 (三)	「好好說再見」班級輔導	丁宥希心理師	資管 1B(黃政達老師)
106/2/23 (四)	「好好說再見」班級輔導	劉郁珏心理師	機械 4A(盧鎮耀老師)
106/3/29 (三)	時間管理班級輔導	陳稚縈實習心理師	電子 1A(彭淑意老師)
106/4/6 (四)	情感關係探索班級輔導	王 婷實習心理師	電子 2A(彭淑意老師)
106/4/7 (五)	「好好說再見」班級輔導	待定	全體機械 4 年級
106/5/3 (三)	「好好說再見」班級輔導	待訂	全體機械 1-3 年級
106/5/17 (三)	生涯探索與規劃班級輔導	謝未遲心理師	資管 3B(葉乙璇老師)

三、特教生輔導業務

- (一) 為了維護特教生的教育權益，本學期預計將為 21 位特教生進行提報鑑定作業，協助學生提供相關佐證文件供教育部審核，並陪伴學生出席鑑定初審說明會。
- (二) 資源教室延續辦理「職涯拔尖計畫」，期程為 03 月 15 日至 05 月 24 日，共計 10 堂課，預計將有 100 人次參與，目前持續招募中。
- (三) 「蘆葦花開耕讀」工讀生持續招募中，目前申請人共 8 位，期初媒合討論會預定於 3 月 30 日辦理。
- (四) 依據「新北市 106 年度大專院校身心障礙學生就業轉銜服務計劃」，為即將畢業的特教生辦理職涯轉銜事宜，媒合畢業生與相關職重中心專家進行一對一生涯晤談，協助身心障礙者學生職涯探索及建立正確的就業態度，並協助其順利就業，減少待業之等待期。
- (五) 「建置友善校園-視訊設備採購計畫」已完成申請，目前已請廠商報價，隨後將進行請購事宜。
- (六) 資源教室活動和會議辦理情形與預計辦理如下表：

1. 活動辦理：

編號	日期	主題	地點	承辦人	人數
1	106/03/08	資源教室期初分享座談會	方城 108	謝宜霖	預計 40
2	106/03/15	自己的咖啡自己做-紓壓系列活動	方城 210	彭雪莉	預計 20
3	106/03/15-106/05/24	「職涯拔尖計畫」課程	方城 307	謝宜霖	預計 100 人次
3	106/03/29	「心理健康促進」計畫 玩桌遊-學 3Q (EQ、IQ、AQ)	方城 108	謝宜霖	預計 15
4	106/05/03	薰衣草手綁花	方城 108	彭雪莉	預計 20
5	106/06/03	特教學生自強活動	校外	朱晏姍	預計 20
6	106/06/07	期末分享座談會	方城 108	謝宜霖	預計 35
7	106/06/07	畢業生轉銜座談會	方城 108	謝宜霖	預計 20

2. 會議辦理：

編號	日期	主題	地點	承辦人	人數
1	106/03/30	蘆葦工讀-期初工作媒合會議	方城 210	朱晏姍	預計 15
2	106/05/25	105-2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有庠 501	彭雪莉	預計 35
3	106/05/25	資源教室到校輔導訪視	有庠 501	彭雪莉	--
4	106/06/15	蘆葦工讀-期末分享會	方城 210	彭雪莉	預計 25

※軍訓室暨校安中心

一、學生安全事件宣導

- (一) 開學迄今發生疑似物品遭竊事件共三件，學生至本室求助調閱監視器，但均無所獲，請提醒同學妥善保管自己物品。
- (二) 106 年 2 月初，本校學生發生嚴重車禍肇致死亡事件，令人遺憾。除加強交安宣導外，請提醒同學騎乘機車有發生交安意外時，可至軍訓室尋求協助。
- (三) 近期發現有富邦保險人員在校園內藉故幫忙同學找工讀機會，要求同學留下個資情形，除要求即刻離校外，亦教育同學不要輕易留下個資給陌生人，以免橫生枝節。

二、宣導事項：

- (一)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來函，近來毒品以新興樣貌出現，如將毒品加入咖啡包或奶茶包中，請提醒同學留意，以免受騙上當。

- (二) 本校已將「申請兵役役(訓)期折減證明」列入學生離校應辦事項，請提醒學生，應將其列為重要文件妥善保存，如不慎遺失，宜提早申請補發。
- (三) 預劃 6 月 10 日(星期六)本校承辦 106 年大專義務役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考試試場，當日校園不對外開放，請提醒同學若無重要的事請暫勿到校。

三、1051 學期工作成果

- (一) 校內違規吸菸登記輔導計 49 人次。
- (二) 學生兵役折抵作業計 277 人次。
- (三) 學生兵役作業，緩徵 466 人次，緩徵消滅 78 人次，儘後召集 23 人次，儘後召集消滅 1 人次，共計 568 人次。學生缺曠輔導計 593 人次。
- (四) 學生賃居現地訪視計 42 人次。
- (五) 學生意外事件處理計 12 人次(學生安全、車禍事件、其他事件協處)。
- (六) 安全帽外借 103 人次。

四、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已辦理及預劃辦理活動

編號	活動日期	主題	地點	活動對象及人數	承辦人	經費來源
01	106/03/07	愛滋病防治認知檢測活動	操場邊	學生 89 人	林啟興	健促
02	106/03/08	紫錐花巡迴宣導培訓活動	方城 210 會議室	師生 29 人	林啟興	紫錐花
03	106/03/09	愛滋病防治認知檢測活動	操場邊	學生 92 人	林啟興	健促
04	106/03/15	紫錐花種植活動	方城實習大樓間	師生 51 人	林啟興	紫錐花
05	106/03/22	紫錐花電影賞析	方城 408	學生 100 人	林啟興	特色發展
06	106/03/22	防災宣導-地震避難	校內	師生 110 人	吳高欽	學輔款
07	106/03/29	新北市立圖書館蘆洲長安分館紫錐花運動巡迴宣導	蘆洲分館	親子 60 人	林啟興	紫錐花
08	106/03/29	安全帽彩繪	校內	學生 20 人	吳高欽	學輔款
09	106/03/27-05/01	紫錐花攝影比賽	校園	學生 40 人	林啟興	特色發展
10	106/04/05	法務部調查局參訪	調查局	學生 80 人	林啟興	學輔款
11	106/04/06	紫錐花重慶國小巡迴宣導	重慶國小	師生 60 人	林啟興	紫錐花
12	106/04/10	菸害防制講座	10401	學生 100 人	林啟興	學輔款
13	106/04/10	紫錐花專題講座(2 場)	元智視聽教室	學生 300 人	林啟興	學輔款
14	106/04/12	菸害防制有獎徵答暨社區環保服務	操場邊	學生 100 人	林啟興	學輔款
15	106/04/12	中華搜救總隊參訪	中華搜救總隊	學生約 77 人	吳高欽	學輔款
16	106/04/14	菸害防制講座	元智視聽教室	學生 150 人	林啟興	學輔款
17	106/04/19	台中緝毒犬中心參訪	緝毒犬中心	學生 40 人	林啟興	特色發展
18	106/04/24	防災宣導-火災逃生	校內	學生約 74 人	吳高欽	學輔款
19	106/04/26	新北市立圖書館蘆洲長安分館紫錐花運動巡迴宣導	蘆洲分館	親子 60 人	林啟興	紫錐花
20	106/04/26	核電廠參訪	核二廠	學生約 65 人	吳高欽	學輔款
21	106/04/27	紫錐花信義國小巡迴宣導	信義國小	師生 30 人	林啟興	紫錐花
22	106/04/27	本校就業博覽會紫錐花宣導	校園	社區 100 人	林啟興	特色發展
23	106/05/05	防災宣導-火災逃生	校內	學生約 93 人	吳高欽	學輔款
24	106/05/08	防災宣導-火災逃生	校內	學生約 87 人	吳高欽	學輔款
25	106/05/11	紫錐花大觀國小巡迴宣導	大觀國小	師生 30 人	林啟興	紫錐花
26	106/05/12	婦幼安全	校內	學生約 82 人	吳高欽	學輔款
27	106/05/17	新北市立圖書館蘆洲長安分館紫錐花運動巡迴宣導	蘆洲分館	親子 60 人	林啟興	紫錐花

編號	活動日期	主題	地點	活動對象及人數	承辦人	經費來源
28	106/05/17	交安宣導-個案說法	校內	學生約 90 人	吳高欽	學輔款
29	106/05/24	台北看守所參訪	台北看守所	學生 40 人	林啟興	特色發展
30	106/05/24	用電安全與節能	校內	學生約 30 人	吳高欽	學輔款
31	106/05/31	吸菸傷身咖啡百益	50108	學生 40 人	林啟興	學輔款
32	106/05/31	醉不上道	校內	學生約 40 人	吳高欽	學輔款
33	106/06/03	921 地震園區參訪	921 地震園區	學生約 100 人	吳高欽	學輔款
34	106/06/07	暑假 FUN 心安全 GO	校內	學生約 100 人	吳高欽	學輔款
35	106/06/14	台北市防災館參訪演練	台北市防災館	學生約 75 人	吳高欽	學輔款

※服務學習中心

一、業務報告

(一) 就學貸款

1. 就學貸款說明會：106 年 05 月 24 日(三)13：00～15：00，有庠 5 樓 10501 室(暫定)。

(二) 獎學金

1. 網址位置：首頁(<http://www.oit.edu.tw>)行政單位/學生事務處/服務學習中心/獎學金
2. 每學期獎學金公告約 100 餘項以上，各種申請資格均不相同（成績、低/中低收入戶，原住民、弱勢助學，限制地區性/地域性之獎勵…），並非成績優異學生專屬，請隨時上網查閱。至 106 年 3 月 21 日(二)止已公告 74 餘項。
3. 新生入學獎學金、在校生前三名獎學金，已統計完畢，學生無須申請。
4. 低收入戶，已送案申請教育部學產基金獎學金。
5. 原住民族，已送案申請原住民族獎助學金，獎學金 4 人、助學金 5 人。
6. 獎助學金委員會：106 年 03 月 15 日（三）12：00～13：00；校內獎學金獲獎公布：105 年 03 月 20 日（一）。
7. 獎學金說明會：106 年 05 月 17 日（三）13：00～15：00，有庠 5 樓 10501 室(暫定)。

(三) 1052 學期具服務學習內涵之課程

1. 成果發表會：106 年

NO	開課系所	開課教師	課程名稱	服務學習機構	必/選修	學分	預計人數
1	工商業設計系	閔嬰紅	商品開發	新北市三峽區民義國小	必	4	80
2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陳順興	非營利行銷	信義國小	選	3	30
3	材料與纖維系	賴文魁	服飾構成與製作實習(二)	新北市家扶發展學園	必	3	45
4	通識教育中心	郭富良	全球環境變遷與永續發展	三峽滿月圓公園	選	2	50
5	通識教育中心	羅玉冰	大一英文	台北市大安區民輝里里長辦公室	必	2	50
6	資訊管理系	蔡文隆	數位繪圖設計	臺北區中山社區大學	選	3	80
7	電子工程系	董慧香	單晶片丙級能力認證	高職學校約 3 所 (待確定)	選	3	30
8	醫務管理系	陳銘樹	健康促進理論與實務(A)	亞東紀念醫院 衛生局	必	2	50
9	醫務管理系	陳銘樹	健康促進理論與實務(B)	亞東紀念醫院 衛生局	必	2	50
10	體育室	鄧碧珍	體育（籃球）	亞東技術學院體育室 鄰近社區身心障礙人員	必	0	40

NO	開課系所	開課教師	課程名稱	服務學習機構	必/選修	學分	預計人數
11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林致祥	創業管理與職場倫理	亞東紀念醫院 亞東醫院捷運站	必	2	40
12	電機工程系	王信雄	機器人整合控制	新北高工電機科	選	3	45
13	通識教育中心	吳憶蘭	國文	天使心家族社會福利基金會	必	2	50

(四) 社會實踐完成情形(資料截止時間：106 年 03 月 22 日)

1. 一-二年級完成情形

一年級					二年級				
編號	系所班級	班級人數	已完成	未完成	編號	系所班級	班級人數	已完成	未完成
1	材料與纖維系 A 班	36	0	36	1	材料與纖維系 A 班	42	19	23
2	材料與纖維系 B 班	37	0	37	2	材料與纖維系 B 班	33	3	30
3	機械工程系 A 班	49	0	49	3	機械工程系 A 班	48	9	39
4	機械工程系 B 班	52	1	51	4	機械工程系 B 班	48	19	29
5	機械工程系 C 班	46	7	39	5	機械工程系 C 班	52	19	33
6	電機工程系 A 班	46	0	46	6	電機工程系 A 班	46	14	32
7	電機工程系 B 班	42	0	42	7	電機工程系 B 班	46	9	37
8	電機工程系 C 班	47	0	47	8	電機工程系 C 班	44	13	31
9	電子工程系 A 班	43	4	39	9	電子工程系 A 班	48	15	33
10	電子工程系 B 班	45	2	43	10	電子工程系 B 班	47	16	31
11	電子工程系 C 班	42	4	38	11	電子工程系 C 班	47	14	33
12	工業管理系 A 班	40	0	40	12	工業管理系 A 班	46	15	31
13	工業管理系 B 班	38	0	38	13	工業管理系 B 班	44	5	39
14	工商業設計系 A 班	48	3	45	14	工商業設計系 A 班	47	14	33
15	工商業設計系 B 班	47	1	46	15	工商業設計系 B 班	46	23	23
16	通訊工程系 A 班	48	0	48	16	通訊工程系 A 班	42	12	30
17	通訊工程系 B 班	47	1	46	17	通訊工程系 B 班	43	7	36
18	醫務管理系 A 班	39	37	2	18	醫務管理系 A 班	46	44	2
19	醫務管理系 B 班	41	37	4	19	醫務管理系 B 班	43	42	1
20	資訊管理系 A 班	40	0	40	20	資訊管理系 A 班	38	12	26
21	資訊管理系 B 班	40	1	39	21	資訊管理系 B 班	39	18	21
22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A 班	38	0	38	22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A 班	46	24	22
23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B 班	42	1	41	23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B 班	44	12	32
合計		993	99	894	合計		1025	378	647

2. 三-四年級完成情形

三年級					四年級				
編號	系所班級	班級人數	已完成	未完成	編號	系所班級	班級人數	已完成	未完成
1	材料與纖維系 A 班	45	42	3	1	材料與纖維系 A 班	43	41	2
2	材料與纖維系 B 班	38	38	0	2	材料與纖維系 B 班	49	48	1
3	機械工程系 A 班	51	51	0	3	機械工程系 A 班	54	52	2
4	機械工程系 B 班	53	52	1	4	機械工程系 B 班	52	52	0
5	機械工程系 C 班	49	49	0	5	機械工程系 C 班	48	48	0
6	電機工程系 A 班	44	39	5	6	電機工程系 A 班	50	49	1
7	電機工程系 B 班	39	38	1	7	電機工程系 B 班	47	46	1
8	電機工程系 C 班	44	44	0	8	電機工程系 C 班	50	50	0
9	電子工程系 A 班	50	49	1	9	電子工程系 A 班	48	45	3
10	電子工程系 B 班	47	46	1	10	電子工程系 B 班	49	46	3
11	電子工程系 C 班	46	43	3	11	電子工程系 C 班	49	49	0

三年級					四年級				
編號	系所班級	班級人數	已完成	未完成	編號	系所班級	班級人數	已完成	未完成
12	工業管理系 A 班	40	40	0	12	工業管理系 A 班	41	41	0
13	工業管理系 B 班	43	39	4	13	工業管理系 B 班	42	42	0
14	工商業設計系 A 班	47	46	1	14	工商業設計系 A 班	47	47	0
15	工商業設計系 B 班	49	45	4	15	工商業設計系 B 班	49	47	2
16	通訊工程系 A 班	43	43	0	16	通訊工程系 A 班	48	47	1
17	通訊工程系 B 班	47	45	2	17	通訊工程系 B 班	40	40	0
18	醫務管理系 A 班	44	44	0	18	醫務管理系 A 班	45	45	0
19	醫務管理系 B 班	44	44	0	19	醫務管理系 B 班	47	47	0
20	資訊管理系 A 班	40	39	1	20	資訊管理系 A 班	39	36	3
21	資訊管理系 B 班	43	42	1	21	資訊管理系 B 班	41	41	0
22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A 班	46	46	0	22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A 班	48	48	0
23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B 班	46	45	1	23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B 班	48	48	0
合計		1038	1009	29	合計		1074	1055	19

【附件二】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辦法修正前後全文

修正前全文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辦法

105.06.01本校104學年度第4次學生事務會議訂定

- 第一條 學生社團舉辦活動，所需經費應以自行籌措為原則。然為使學生社團活動得以正 常推動與發展，特訂定本辦法，以期能合理補助學生社團各項活動。
- 第二條 學生社團活動經費之申請及補助，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三條 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來源：
- 一、學生事務配合款：學校配合教育部學輔專款之經費。
 - 二、教育部學生事務補助款：教育部補助推動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之活動經費。
 - 三、百分之三學雜費經費：用於補助社團比賽之獎學金部份。
 - 四、其他相關經費。
- 第四條 各社團應於每學期開學前一個月，向社團輔導單位提出下一學期之活動經費預算表及外聘老師經費，經由學生會及學生議會邀請評鑑優等(或以上)之各性質社團代表聯合初審及課外組複審，並呈核後公佈實施。如有異議，可於公佈一週內提出，經初審人員及課外組同意後修正。社團財產申請另向課外組登記，依社團評鑑成績及年度經費與以分配。
- 第五條 各項社團活動，應於舉辦前二週，填寫活動整合 E 化系統，向社團輔導單位提出 經費申請，否則不予受理。
- 一、填寫該活動計劃內容與經費申請明細。
 - 二、符合下列之活動須另檢附撰寫「活動企劃書」乙份。
 - A. 跨校性或其他大型活動
 - B. 校外活動
 - C. 申請經費補助之活動
 - 三、需要器材、物品進出校園者，請先填寫『物品進出通行證』
- 第六條 為合理分配經費，茲將各項學生社團所舉辦校內活動區分為：
- 一、全校性活動 -- 參加對象為全校學生，開放全校學生自由報名參加者。
 - 二、非全校性活動 -- 參加對象侷限在社員或特定學生參加者。
- 第七條 各項經費補助辦法如下：
- 一、全校性活動除雜支、餐飲費外，其餘酌情補助。
 - 二、各科（系）學會申請補助，視活動性質酌情補助。
 - 三、各社團間若合辦一項活動，請自行協調，由其中一個主辦社團申請即可。

第八條 各社團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申請補助之權力：

- 一、純屬社內聯誼、參觀遊覽或娛樂性之活動。
- 二、不合於該社團性質之活動者。
- 三、各系(科)之教學、實習、實驗及參觀活動。
- 四、社團負責人及幹部無故不參加社團幹部研習會者。
- 五、社團輔導單位或學生會召集之各種會議，有兩次以上無故不到者。
- 六、前次活動補助報銷手續未照規定辦理者。
- 七、組織不健全，平時活動表現不佳者。
- 八、無故不參加社團評鑑者。

第九條 社團申請經費補助，事前應有精確之計算，經核准後，不得任意變更支用，或事後請求追加補助。

第十條 經費核銷：

- 一、各項活動結束後二週內，須於活動整合E化系統提報社團活動結報(附活動照片)，並檢附各項支出單據正本(使用“學輔工作經費支出粘貼單”粘貼)向輔導單位辦理結案。申請外聘老師教學費者另附聘任老師授課大綱表。逾期 不受理。
- 二、單據：須註明經手人及用途。
 - (1) 統一發票--開立二聯式，附載亞東技術學院及學校住址資料等。
 - (2) 收銀機發票--附載亞東技術學院統一編號 33503910。
 - (3) 免用統一發票之收據--附載亞東技術學院，並加蓋商家統一編號章及負責人私章。
 - (4) 校內收據--詳載受款人戶籍資料(如里、鄰等)及身份證號碼，並親自簽名。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准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辦法

105.6.1本校104學年度第4次學生事務會議訂定

106.4.5本校105學年度第3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學生社團舉辦活動，所需經費應以自行籌措為原則。然為使學生社團活動得以正常推動與發展，以期能合理補助學生社團各項活動，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學生社團活動經費之申請及補助，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三條 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來源：
- 一、學生事務配合款：學校配合教育部學輔專款之經費。
 - 二、教育部學生事務補助款：教育部補助推動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之活動經費。
 - 三、百分之三學雜費經費：用於補助社團比賽之獎學金部份。
 - 四、其他相關經費。
- 第四條 各社團應於每學期開學前一個月，向社團輔導單位提出下一學期之學期活動計畫與經費申請，活動經費預算表及外聘老師授課費等經費，經由學生會、學生議會及各性質社團召委代表聯合初審及課外組複審，並呈核後公布實施。如有異議，可於公布一週內提出，經初審人員及課外組同意後修正。社團財產申請另向課外組登記，依社團評鑑成績及年度經費與以分配。
- 第五條 各項學生社團活動，應於舉辦前二週，填寫社團活動整合E化系統，向社團輔導單位提出經費申請，否則不予受理。
- 一、填寫該活動計畫內容與經費申請明細。
 - 二、符合下列之活動須另檢附撰寫「活動企劃書」乙份。
 - (一)跨校性或其他大型活動
 - (二)校外活動
 - (三)申請經費補助之活動
 - 三、需要器材、物品進出校園者，請先填寫『物品進出通行證』。
- 第六條 為合理分配經費，茲將各項學生社團所舉辦校內活動區分為：
- 一、全校性活動--參加對象為全校學生，開放全校學生自由報名參加者。
 - 二、非全校性活動--參加對象侷限在社員或特定學生參加者。
- 第七條 各項經費補助辦法如下：
- 一、全校性活動除膳食費外，其餘酌情補助。
 - 二、各科（系）學會申請補助，視活動性質酌情補助。
 - 三、各社團間若合辦一項活動，請自行協調，由其中一個主辦社團申請即可。
- 第八條 各社團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申請補助之權利：

- 一、純屬社內聯誼、參觀遊覽或娛樂性之活動。
- 二、不合於該社團性質之活動者。
- 三、各系之教學、實習、實驗及參觀活動。
- 四、社團負責人及幹部無故不參加社團幹部研習會者。
- 五、社團輔導單位或學生會召集之各種會議，有兩次以上無故不到者。
- 六、前次活動補助核銷手續未照規定辦理者。
- 七、組織不健全，平時活動表現不佳者。
- 八、無故不參加學生社團評鑑者。

第九條 社團申請經費補助，事前應有精確之計算，經核准後，不得任意變更支用，或事後請求追加補助。

第十條 經費核銷：

一、各項活動結束後二週內，須於社團活動整合 E 化系統提報社團活動結報(附活動照片)，並檢附各項支出單據正本(使用“學輔工作經費支出粘貼單”粘貼)向輔導單位辦理結案，逾期不受理。申請外聘老師教學費者另附聘任老師授課大綱表。

二、單據：須註明經手人及用途。

(一)統一發票--開立二聯式，附載亞東技術學院及學校住址資料等。

(二)收銀機發票--附載亞東技術學院統一編號 33503910。

(三)免用統一發票之收據--附載亞東技術學院，並加蓋商家統一編號章及負責人私章。

(四)校內收據--詳載受款人戶籍資料(如里、鄰等)及身份證號碼，並親自簽名，單據不得塗改。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准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住宿輔導及管理辦法

105.6.1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4 次學生事務會議訂定

第一條 為維護住宿生生活安全，培養公共道德習慣、良好生活態度及遵守團體秩序，以陶冶高尚品德及良純個性，特訂定「學生住宿輔導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行政管理組織

- 一、學生宿舍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以下簡稱生活輔導組）統籌宿舍輔導管理事宜。
- 二、宿舍成立自治幹部管理制度，設置學生宿舍長、副宿舍長各 1 名、服務幹事 2 名及室長數名，接受生活輔導組輔導，並依宿舍生活公約（由住宿生討論另訂）執行宿舍行政事務工作。

第三條 自治幹部職掌

- 一、宿舍長：
 - (一)襄助宿舍輔導人員綜理宿舍各項事務。
 - (二)與自治幹部協調綜合性事務。
 - (三)公共安全巡檢。
 - (四)協助召集宿舍幹部會議與彙整記錄。
 - (五)轉達宿舍同學之建議事項。
 - (六)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二、副宿舍長：
 - (一)襄助宿舍長綜理宿舍各項事務。
 - (二)宿舍長無法行使職務時代理之。
 - (三)宿舍工讀服務同學之工作督導。
 - (四)公共安全巡檢。
 - (五)維持交誼廳之秩序。
 - (六)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三、服務幹事：
 - (一)協助宿舍輔導人員及宿舍長督導執行規定事項。
 - (二)公共安全巡檢與執行宿舍安寧維護。
 - (三)不定時點名。
 -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四、室長：
 - (一)維護寢室秩序與整潔。

- (二)申請、保管及繳還寢室公物。
- (三)執行學校規定事項。
- (四)代表全室同學洽商有關事宜。
- (五)鼓勵寢室同學參加宿舍活動

第四條 宿舍申請及分配

一、學生宿舍以提供大學部一年級新生住宿為原則，並得保留若干床位予表現優良之自治幹部。

二、住宿申請：

- (一)學生申請住宿以一學年為原則，並依生活輔導組公告事項辦理。
- (二)申請宿舍經核准並分配床位後，應依公告時間進住。
- (三)獲分配床位無故未依規定進住者，取消住宿申請，並通知候補者遞補進住。
- (四)寒暑假欲住宿者，應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由生活輔導組重新分配床位。

三、床位分配：

(一)申請資格及優先順序：

1.一年級新生有下列情形者，依序安排床位：

- (1)家境清寒(領有政府部門核發證明文件)、境遇特殊及特殊個案。
- (2)境外生(包含僑生、陸生、外籍生)。
- (3)金、馬、澎湖等外離島學生。
- (4)遠道生(非設籍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並以戶籍地離校較遠者優先，床位不足時，戶籍地於同一縣市者，抽籤決定；並參考實際居住地址)。

2.有剩餘床位時，由低年級至高年級依上述順序辦理。

(二)同一順序申請人數超過床位數，抽籤決定。

(三)學生及編制內教職員遇有家庭巨變或特殊情形者，有床位時得提出申請，經審核後協助安排床位，並以學生優先安排。

(四)宿舍進住(含遞補作業)完畢後，如有空餘床位，由生活輔導組再行公告辦理住宿申請。

四、床位申請及分配由生活輔導組會同宿舍自治幹部辦理。

第五條 宿舍費用

一、宿舍收費包括住宿費及保證金兩種。

二、住宿費每學年訂定並公告，住宿生應按規定時間繳交，無故未依規定繳交者，取消住宿申請。

三、下列對象得於一年級提出第一學年免費住宿申請：低收入戶學生、境外學生(包含僑生、陸生、外籍生)、外離島學生(設籍金、馬、澎湖)。但境外學生住宿費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四、住宿費：

(一)收費：

- 1.開學後未逾一個月，繳交全階段費用。
- 2.開學後逾一個月未逾兩個月，繳交全階段費用四分之三。
- 3.開學後逾兩個月未逾三個月，繳交全階段費用二分之一。
- 4.開學後逾三個月，繳交全階段費用四分之一。

(二)退費：

- 1.已完成登記繳費，尚未進住宿舍者，全額退費。
- 2.開學後未逾一個月，退還二分之一費用。
- 3.開學後逾一個月未逾兩個月，退還三分之一費用。
- 4.開學後逾二個月退宿，不予退費。
- 5.因個人因素遭到學校退宿者，一律不予退費。

五、保證金

- (一)住宿生進住前須繳納住宿保證金 500 元，由生活輔導組輔導自治幹部設置專戶保管及監督專戶使用。
- (二)完成保證金繳納後，學期中如因個人因素申請退宿，保證金納入公基金，不予退款。
- (三)期末離宿時，住宿生應將寢室打掃乾淨且經自治幹部點收所保管之公物無損壞，依規定辦理手續，經簽章後，無息退還保證金 500 元，保證金得以折抵損壞物品修繕費用。

第六條 退宿及獎懲

- 一、核准住宿遷入後，因故退宿時，須檢附家長證明辦理相關手續。
- 二、有下列情形者勒令退宿：
 - (一)竊盜行為經查屬實者。
 - (二)打架滋事有具體事實者。
 - (三)攜帶或吸食毒品或違禁藥物者。
 - (四)打麻將或其他賭博行為經查屬實者。
 - (五)酗酒鬧事情節較重者。
 - (六)破壞公物情節嚴重者。
 - (七)利用宿舍網路進行不法行為屬實者。
 - (八)私自轉讓、受讓床位者。
- 三、其他違反本辦法及宿舍生活公約者，經通知導師、家長及輔導後，仍未改善，予以退宿處分。
- 四、住宿生表現良好或行為違反宿舍規定時，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辦理。

第七條 寒暑假住宿

- 一、學生因在校學習與工讀需求申請住宿，須提供家長同意書及師長證明書。
- 二、住宿期間應負責打掃宿舍環境，且負擔相關費用。
- 三、寒暑假期間違反住宿規定者，一律退宿處分，並不得要求退還住宿費。

第八條 一般規定及應遵守事項

- 一、學生宿舍之輔導管理，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及宿舍生活公約辦理。
- 二、住宿生應簽署並遵守宿舍生活公約，且共同維護宿舍之整潔、秩序、安全，及接受自治幹部管理與輔導。
- 三、住宿期間應接受指導並參加學校舉辦之各項安全教育活動，無故不參加者予以議處。
- 四、嚴禁非因火警、地震等重大事故由安全門進出。
- 五、住宿生應按指定之寢室及床位就寢，不得擅自更動、頂讓床位。
- 六、寒暑假封閉宿舍後，不得擅自進入寢室，如未經同意擅自進入宿舍招致公私物品損失，除須賠償外，並視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 七、門禁時間為每日 23 時至翌日 6 時，除完成外宿申請或事先請假獲准外，不得隨意進出。
- 八、住宿期間違反門禁時間及未歸次數異常者，通知導師、教官及家長關心。
- 九、宿舍會客應於交誼廳進行，交誼廳使用時間為每日 7 時至 23 時。
- 十、宿舍僅提供住宿生住宿使用，嚴禁留宿外客或邀約外人集會，亦不得約異性朋友進入宿舍。
- 十一、住宿生應愛惜宿舍公物，如有不當損壞，應負賠償責任，如蓄意損壞，依校規處理。
- 十二、生活輔導組得會同自治幹部，對宿舍進行安全、衛生等檢查。
- 十三、總務處或相關單位應會同生活輔導組及宿舍自治幹部後，始可進入宿舍及寢室修繕、施工、電力檢查或辦理相關事務。
- 十四、期末宿舍關閉注意事項
 - (一)打掃寢室及公共區域，應配合宿舍自治幹部全面檢查。
 - (二)生活輔導組於宿舍關閉期間得向總務處提出設施、設備修繕申請。
 - (三)第 2 學期續住者，個人用品應打包集中放置於指定地點，學校不負保管責任，學年結束時，個人用品應全數搬離。
- 十五、住宿生因故離校(轉學、休學、退學、開除學籍等)或遭退宿處分，應於一週內遷出宿舍，必要時學生宿舍自治幹部得會同有關單位強制執行。
- 十六、宿舍區不得有吸菸、飲酒、嚼食檳榔之行為。
- 十七、不得在宿舍內飼養寵物。
- 十八、不得在寢室內私裝插座，及不得使用電爐、電鍋、電暖器、微波爐、卡式爐、

電磁爐等危害公共安全及秩序之物品；違者，應立即將該物品搬離，再犯者勒令退宿並予以議處；因故發生火災，除家長應負賠償責任外，當事人應負刑事責任。

十九、宿舍內不得有炊事、焚燒物品或燃放煙火之行為。

二十、宿舍內不得有打麻將、賭博、偷竊、鬥毆、不當使用網路資源及其他越軌行為。

二十一、不得有惡意損毀公物之行為，如有毀損應照價賠償。

二十二、不得有攜帶或儲存任何危險物品或違禁物等違反宿舍安全之行為。

二十三、不得引介商人進出宿舍買賣物品。

二十四、其他未盡事宜，由生活輔導組公告之。

第九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住宿輔導及管理辦法

105.6.1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4 次學生事務會議訂定

106.4.5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維護住宿生生活安全，培養公共道德習慣、良好生活態度及遵守團體秩序，以陶冶高尚品德及良純個性，特訂定「學生住宿輔導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行政管理組織

- 一、學生宿舍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以下簡稱生活輔導組）統籌宿舍輔導管理事宜。
- 二、宿舍成立自治幹部管理制度，設置學生宿舍長、副宿舍長各 1 名、服務幹事 2 名及室長數名，接受生活輔導組輔導，並依宿舍生活公約（由住宿生討論另訂）執行宿舍行政事務工作。

第三條 自治幹部職掌

一、宿舍長：

- (一)襄助宿舍輔導人員綜理宿舍各項事務。
- (二)與自治幹部協調綜合性事務。
- (三)公共安全巡檢。
- (四)協助召集宿舍幹部會議與彙整記錄。
- (五)轉達宿舍同學之建議事項。
- (六)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二、副宿舍長：

- (一)襄助宿舍長綜理宿舍各項事務。
- (二)宿舍長無法行使職務時代理之。
- (三)宿舍工讀服務同學之工作督導。
- (四)公共安全巡檢。
- (五)維持交誼廳之秩序。
- (六)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三、服務幹事：

- (一)協助宿舍輔導人員及宿舍長督導執行規定事項。
- (二)公共安全巡檢與執行宿舍安寧維護。
- (三)不定時點名。
-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四、室長：

- (一)維護寢室秩序與整潔。
- (二)申請、保管及繳還寢室公物。

- (三)執行學校規定事項。
- (四)代表全室同學洽商有關事宜。
- (五)鼓勵寢室同學參加宿舍活動

第四條 宿舍申請及分配

- 一、學生宿舍以提供大學部一年級新生住宿為原則，並得保留若干床位予表現優良之自治幹部。
- 二、住宿申請：
 - (一)學生申請住宿以一學年為原則，並依生活輔導組公告事項辦理。
 - (二)申請宿舍經核准並分配床位後，應依公告時間進住。
 - (三)獲分配床位無故未依規定進住者，取消住宿申請，並通知候補者遞補進住。
 - (四)寒暑假欲住宿者，應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由生活輔導組重新分配床位。
- 三、床位分配：
 - (一)申請資格及優先順序：
 - 1. 一年級新生有下列情形者，依序安排床位：
 - (1) 家境清寒(領有政府部門核發證明文件)、境遇特殊及特殊個案。
 - (2) 境外生(包含僑生、陸生、外籍生)。
 - (3) 金、馬、澎湖等外離島學生。
 - (4) 遠道生(非設籍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 (不含平溪、雙溪、貢寮、萬里、金山、石門、三芝等地區)；桃園地區可提出申請，以蘆竹、觀音、新屋、復興等區優先)。
 - (5) 原則以戶籍地(至申請日止，設籍滿六個月以上) 離校較遠或交通不便者優先，床位不足時，戶籍地於同一縣市者，抽籤決定；並參考實際居住地址)。
 - 2. 有剩餘床位時，由低年級至高年級依上述順序辦理。
 - (二)同一順序申請人數超過床位數，抽籤決定。
 - (三)學生及編制內教職員遇有家庭巨變或特殊情形者，有床位時得提出申請，經審核後協助安排床位，並以學生優先安排。
 - (四)宿舍進住(含遞補作業)完畢後，如有空餘床位，由生活輔導組再行公告辦理住宿申請。

四、床位申請及分配由生活輔導組會同宿舍自治幹部辦理。

第五條 宿舍費用

- 一、宿舍收費包括住宿費及保證金兩種。
- 二、住宿費每學年訂定並公告，住宿生應按規定時間繳交，無故未依規定繳交者，取消住宿申請。

三、下列對象得於一年級提出第一學年免費住宿申請：低收入戶學生、境外學生(包含僑生、陸生、外籍生)、外離島學生(設籍金、馬、澎湖)。但境外學生住宿費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四、住宿費：

(一)收費：

1. 開學後未逾一個月，繳交全階段費用。
2. 開學後逾一個月未逾兩個月，繳交全階段費用四分之三。
3. 開學後逾兩個月未逾三個月，繳交全階段費用二分之一。
4. 開學後逾三個月，繳交全階段費用四分之一。

(二)退費：

1. 已完成登記繳費，尚未進住宿舍者，全額退費。
2. 開學後未逾一個月，退還二分之一費用。
3. 開學後逾一個月未逾兩個月，退還三分之一費用。
4. 開學後逾二個月退宿，不予退費。
5. 因個人因素遭到學校退宿者，一律不予退費。

五、保證金

(一)住宿生進住前須繳納住宿保證金 500 元，由生活輔導組輔導自治幹部設置專戶保管及監督專戶使用。

(二)完成保證金繳納後，學期中如因個人因素申請退宿，保證金納入公基金，不予退款。

(三)期末離宿時，住宿生應將寢室打掃乾淨且經自治幹部點收所保管之公物無損壞，依規定辦理手續，經簽章後，無息退還保證金 500 元，保證金得以折抵損壞物品修繕費用。

第六條 退宿及獎懲

一、核准住宿遷入後，因故退宿時，須檢附家長證明辦理相關手續。

二、有下列情形者勒令退宿：

- (一)竊盜行為經查屬實者。
- (二)打架滋事有具體事實者。
- (三)攜帶或吸食毒品或違禁藥物者。
- (四)打麻將或其他賭博行為經查屬實者。
- (五)酗酒鬧事情節較重者。
- (六)破壞公物情節嚴重者。
- (七)利用宿舍網路進行不法行為屬實者。
- (八)私自轉讓、受讓床位者。

三、其他違反本辦法及宿舍生活公約者，經通知導師、家長及輔導後，仍未改善，予以退宿處分。

四、住宿生表現良好或行為違反宿舍規定時，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辦理。

第七條 寒暑假住宿

一、學生因在校學習與工讀需求申請住宿，須提供家長同意書及師長證明書。

二、住宿期間應負責打掃宿舍環境，且負擔相關費用。

三、寒暑假期間違反住宿規定者，一律退宿處分，並不得要求退還住宿費。

第八條 一般規定及應遵守事項

一、學生宿舍之輔導管理，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及宿舍生活公約辦理。

二、住宿生應簽署並遵守宿舍生活公約，且共同維護宿舍之整潔、秩序、安全，及接受自治幹部管理與輔導。

三、住宿期間應接受指導並參加學校舉辦之各項安全教育活動，無故不參加者予以議處。

四、嚴禁非因火警、地震等重大事故由安全門進出。

五、住宿生應按指定之寢室及床位就寢，不得擅自更動、頂讓床位。

六、寒暑假封閉宿舍後，不得擅自進入寢室，如未經同意擅自進入宿舍招致公私物品損失，除須賠償外，並視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七、門禁時間為每日 23 時至翌日 6 時，除完成外宿申請或事先請假獲准外，不得隨意進出。

八、住宿期間違反門禁時間及未歸次數異常者，通知導師、教官及家長關心。

九、宿舍會客應於交誼廳進行，交誼廳使用時間為每日 7 時至 23 時。

十、宿舍僅提供住宿生住宿使用，嚴禁留宿外客或邀約外人集會，亦不得約異性朋友進入宿舍。

十一、住宿生應愛惜宿舍公物，如有不當損壞，應負賠償責任，如蓄意損壞，依校規處理。

十二、生活輔導組得會同自治幹部，對宿舍進行安全、衛生等檢查。

十三、總務處或相關單位應會同生活輔導組及宿舍自治幹部後，始可進入宿舍及寢室修繕、施工、電力檢查或辦理相關事務。

十四、期末宿舍關閉注意事項

(一)打掃寢室及公共區域，應配合宿舍自治幹部全面檢查。

(二)生活輔導組於宿舍關閉期間得向總務處提出設施、設備修繕申請。

(三)第 2 學期續住者，個人用品應打包集中放置於指定地點，學校不負保管責任，學年結束時，個人用品應全數搬離。

十五、住宿生因故離校(轉學、休學、退學、開除學籍等)或遭退宿處分，應於一週內遷

出宿舍，必要時學生宿舍自治幹部得會同有關單位強制執行。

十六、宿舍區不得有吸菸、飲酒、嚼食檳榔之行為。

十七、不得在宿舍內飼養寵物。

十八、不得在寢室內私裝插座，及不得使用電爐、電鍋、電暖器、微波爐、卡式爐、電磁爐等危害公共安全及秩序之物品；違者，應立即將該物品搬離，再犯者勒令退宿並予以議處；因故發生火災，除家長應負賠償責任外，當事人應負刑事責任。

十九、宿舍內不得有炊事、焚燒物品或燃放煙火之行為。

二十、宿舍內不得有打麻將、賭博、偷竊、鬥毆、不當使用網路資源及其他越軌行為。

二十一、不得有惡意損毀公物之行為，如有毀損應照價賠償。

二十二、不得有攜帶或儲存任何危險物品或違禁物等違反宿舍安全之行為。

二十三、不得引介商人進出宿舍買賣物品。

二十四、其他未盡事宜，由生活輔導組公告之。

第九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